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11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11 号

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调整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调整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调整本次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权全权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故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李平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中提及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内容的调整。”

（四）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系以推进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有利于

本次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持股计划有效实施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为：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8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 5 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2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 5 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4、……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 3,300 万份，	4、……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 3,300 万份，其

	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 418.75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持有人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中预留份额不超过 968.26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持有人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5、……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需求，本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 45.4176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 12.69%。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6、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需求，本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 105.0176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 29.34%。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二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8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 5 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2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 5 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第三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已回购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为 3,500,17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公司股票为 3,500,17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87%，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64,507,995.3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18.43 元/股。最终标的股票的回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7%，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64,507,995.3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18.43 元/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 1、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 50%确定。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受让价格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后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 1、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 50%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 3,300 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 418.75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2.69%。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18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 5 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table><tr><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th><th>占本持股计划比 例上限（%）</th><th>拟认购份额上限 对应股数（股）</th></tr><tr><td>熊益新</td><td>董事长、总经理</td><td>78.37</td><td>2.37%</td><td>85,000</td></tr><tr><td>魏星光</td><td>董事、副总经理</td><td>78.37</td><td>2.37%</td><td>85,000</td></tr><tr><td>邢燕</td><td>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td><td>78.37</td><td>2.37%</td><td>85,000</td></tr><tr><td>李平</td><td>副总经理</td><td>78.37</td><td>2.37%</td><td>85,000</td></tr><tr><td>浦忠</td><td>监事</td><td>50.71</td><td>1.54%</td><td>55,000</td></tr><tr><td colspan="2">其他人员（不超过113人）</td><td>2,517.06</td><td>76.27%</td><td>2,730,000</td></tr><tr><td colspan="2">预留份额</td><td>418.75</td><td>12.69%</td><td>454,176</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300.00</td><td>100%</td><td>3,579,176</td></tr></table> 注：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比 例上限（%）	拟认购份额上限 对应股数（股）	熊益新	董事长、总经理	78.37	2.37%	85,000	魏星光	董事、副总经理	78.37	2.37%	85,000	邢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8.37	2.37%	85,000	李平	副总经理	78.37	2.37%	85,000	浦忠	监事	50.71	1.54%	55,000	其他人员（不超过113人）		2,517.06	76.27%	2,730,000	预留份额		418.75	12.69%	454,176	合计		3,300.00	100%	3,579,176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 3,300 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 968.26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9.34%。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02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 5 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table><tr><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th><th>占本持股计划比 例上限（%）</th><th>拟认购份额上限 对应股数（股）</th></tr><tr><td>熊益新</td><td>董事长</td><td>78.37</td><td>2.37%</td><td>85,000</td></tr><tr><td>魏星光</td><td>董事</td><td>31.35</td><td>0.95%</td><td>34,000</td></tr><tr><td>邢燕</td><td>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td><td>78.37</td><td>2.37%</td><td>85,000</td></tr><tr><td>李平</td><td>董事、副总经理</td><td>78.37</td><td>2.37%</td><td>85,000</td></tr><tr><td>浦忠</td><td>监事</td><td>50.71</td><td>1.54%</td><td>55,000</td></tr><tr><td colspan="2">其他人员（不超过 97 人）</td><td>2,014.57</td><td>61.05%</td><td>2,185,000</td></tr><tr><td colspan="2">预留份额</td><td>968.26</td><td>29.34%</td><td>1,050,176</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300.00</td><td>100%</td><td>3,579,176</td></tr></table> 注：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比 例上限（%）	拟认购份额上限 对应股数（股）	熊益新	董事长	78.37	2.37%	85,000	魏星光	董事	31.35	0.95%	34,000	邢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8.37	2.37%	85,000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78.37	2.37%	85,000	浦忠	监事	50.71	1.54%	55,000	其他人员（不超过 97 人）		2,014.57	61.05%	2,185,000	预留份额		968.26	29.34%	1,050,176	合计		3,300.00	100%	3,579,176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比 例上限（%）	拟认购份额上限 对应股数（股）																																																																																							
熊益新	董事长、总经理	78.37	2.37%	85,000																																																																																							
魏星光	董事、副总经理	78.37	2.37%	85,000																																																																																							
邢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8.37	2.37%	85,000																																																																																							
李平	副总经理	78.37	2.37%	85,000																																																																																							
浦忠	监事	50.71	1.54%	55,000																																																																																							
其他人员（不超过113人）		2,517.06	76.27%	2,730,000																																																																																							
预留份额		418.75	12.69%	454,176																																																																																							
合计		3,300.00	100%	3,579,176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比 例上限（%）	拟认购份额上限 对应股数（股）																																																																																							
熊益新	董事长	78.37	2.37%	85,000																																																																																							
魏星光	董事	31.35	0.95%	34,000																																																																																							
邢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8.37	2.37%	85,000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78.37	2.37%	85,000																																																																																							
浦忠	监事	50.71	1.54%	55,000																																																																																							
其他人员（不超过 97 人）		2,014.57	61.05%	2,185,000																																																																																							
预留份额		968.26	29.34%	1,050,176																																																																																							
合计		3,300.00	100%	3,579,176																																																																																							

	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	-----------	-----------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同步作出调整。

（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条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8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 5 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2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 5 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第六条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后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文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后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韩 坤

唐 莹

2023 年 1 月 10 日